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	收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全1頁
	收件編號：　　案號：　　年　調字第　　號
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	連絡電話
聲請人〈法定代理人〉〈委任代理人〉							
對造人〈法定代理人〉〈委任代理人〉							

上當事人間　　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

一、 發生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午　　時　　分許
二、 發生地點：
三、 發生原因及經過(請說明)：
四、 受傷者：【　】聲請人　【 】對造人(註：請於【　】內打「V」)
五、 所受傷害：
　　【　】受有體傷(請填寫受傷情形)：
　　【　】受有財損(請填寫受傷情形)：
其他補充說明：

懇請　貴會惠予協助調解，以解決紛爭。

〈本件現正在　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　　〉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聲請調查證據	

此致　　新北市泰山區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聲請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筆錄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聲請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附註：1.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2..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3.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4.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5.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6.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